**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和精准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县教育局，各省属普通高中：

按照《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和贯彻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的决定》（云发﹝2015﹞3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办发﹝2016﹞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交20160014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标准，严格评审，认真做好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计划相关工作

（一）各州市教育局、有关省属学校，按照《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要求，做好2014年、2015年享受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奖励对象的追踪、审核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二）根据两年评审实施情况，2016年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新生不再下达名额，由各州市教育局、有关省属学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贷﹝2014﹞7号）有关申报条件等要求，做好2016年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新生的初评工作，于2016年10月10日前将老生和新生的有关材料报送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各项精准资助工作

（一）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发﹝2016﹞1号）的要求，从2016年起，对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我省“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专科或本科学习期间，由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的学费奖励（“直过民族”指：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布朗族、景颇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等9个少数民族）。

（二）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的决定》（云发﹝2015﹞38号）的要求，从2016年起，对考入一本院校的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本科学习期间，除享受其他资助政策外，由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的学费奖励。

（三）按照省委办公厅《交20160014号》通知的要求，从2016年起，对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迪庆藏区贫困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除享受其它资助政策外，由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的学费资助。

（四）有关实施统计、审核、上报工作的要求

1. 各州市教育局、省属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大对上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学费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把省委、省政府的惠民政策做到家喻户晓。要认真做好户口所在地及在省属普通高中就读，可以享受上述资助、学费奖励学生的数据统计、审核上报工作。

2. 各州市教育局要加强与当地扶贫、民政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收集好各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数据，确保上述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上述资助、学费奖励统计、评审、上报工作要求，参照《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3. 2016年10月10日前，各州市教育局按要求分别将通过审核的录取在一本院校、普通高校（含专科）的“直过民族”、三本及三本以上的迪庆藏区贫困大学生的材料及汇总表，采用《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汇报》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加盖教育局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报送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积极做好中国工商银行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培养计划助学金评审备案工作

2016年10月10日前，请各州市教育局将云南省中国工商银行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培养计划助学金评审备案材料分别报送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和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名额分配与2015年相同（滇中产业新区的名额并入昆明市）。

四、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县相关材料单列，直接报送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焦正国 联系电话：0871-65176929

电子邮箱：1127263528@qq.com 邮编：650223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 云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308室

附件：1.一本院校名单

2.2016年云南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考入一本院校、"直过民族"贫困户子女考入普通高校、藏区贫困家庭子女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名额及资金预算分配表

云南省教育厅

2016年5月13日